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黃維中

電話：06-2157691#208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physical@tn.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競字第10807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11600A00_ATTCH1.pdf、0711600A00_ATTCH2.odt、

0711600A00_ATTCH3.odt、0711600A00_ATTCH4.ods、0711600A00_ATTCH5.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文 日期	108年 6月 21日
總 號	1080808

主旨：檢送108年本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市108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日期自本(10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者，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備齊相關文件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受理補申請。
- 三、申請人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練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可由原校或新就讀學校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
- 四、請各單位填妥申請名冊後，電子檔請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http://survey.tn.edu.tw/>；編號10406) 填報上傳，其餘（含無填報權限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hysical0203@gmail.com 信箱。紙本請核章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

裝訂，於本（108）年7月31日前寄（送）達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細申請方式請詳閱附件注意事項及本獎助金發給辦法。

五、各競賽種類申請次數之限制，國際競賽得擇1次最優成績申請；全國及本市競賽共得最優3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及全國競賽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且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處競技運動組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18753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934594A 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厚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 一、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 第四條 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選手得就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
- 教練得依前項選手申請成績，申請教練獎助金。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前條各項競賽，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第七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檢具可證明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戶籍證明文件。
 -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檢具第三條第二款及 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獎助金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 第九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

銷原處分，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
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獎助金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 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如菁英組、公開組等之最高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之全國性錦標賽，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並實際出賽發給。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108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

1、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恕不受理補件作業，請務必注意！)

2、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請於☐打✓：

(1) ☐申請名冊1份，有核章。

(以學校/團體為單位統一送件申請者，所有申請人請彙整於同一份名冊內。)

(2) ☐回傳申請名冊 Excel 電子檔：(下列2擇1)

☐於教育局填報系統(<http://survey.tn.edu.tw/>。編號10406)上傳。

☐無線上填報權限寄至 physical0203@gmail.com 電子信箱。

(3) ☐申請表，有核章。

(4) ☐戶籍資料(選手)：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08年4月1日以後申請)；☐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

(5) ☐身分證明(教練)：☐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

(6)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職章或申請人印章)。

(7)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

1、(1)☐秩序冊封面、(2)☐競賽規程、(3)☐該隊隊職員名單、

(4)☐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

2、☐影本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核章。

3、☐申請全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有加註「縣市/國家名稱」。

4、☐國外原文秩序冊，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1) 賽會名稱全銜。

(2) 參賽項目及組別。

(3) 隊職員名單(申請人姓名)。

(4)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一)申請表。

(二)戶籍謄本(選手)；身分證及教練證(教練)。

(三)獎狀或成績證明。

(四)秩序冊。

序號：
(依申請名冊填寫)

108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表(選手)

申請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室內/手機)			
戶籍地址					
競賽種類 (國際/全國/ 本市競賽)	參賽名稱	參賽項目組別	參賽項目之 國家數、縣 市數或隊 (人)數	個人或 團體賽	核准字號
			比賽日期 (年/月/日)	名次	委員審查
					獎金小計
					審查結果

[illegible]

備註：

- 1、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臺南市體育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獎勵金相關規定及競賽種類可參閱「臺南市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 2、每人得就「國際競賽」擇1最優成績申請；「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最優3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者，「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
- 3、每人最多得申請4項競賽成績，請勿填寫超過4項，如填寫超過4項者，則依前4項競賽成績列計，其餘不予審查，請務必注意。

2、每人得就「國際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擇最優3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全國競賽」者，「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

3、每人最多得申請4項競賽成績，請勿填寫超過4項，如填寫超過4項者，則依前4項競賽成績列計，其餘不予審查，請務必注意。

序號：
(依申請名冊填寫)

(依申請名冊填寫)

108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表(教練)

[illegible]

108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凡符合「**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附件1)相關規定者，請於**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不受理補申請程序。
- 二、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
 - (一) 比賽日期於**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舉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 如比賽適逢108年6月30日前後，而成績證明於108年7月1日以後始核頒者，於109年提出申請。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所以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
- 四、**申請教練獎助金者，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
- 五、本市各級學校(含)學生及教練，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學校或就讀學校送件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各民間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108年7月31日前寄(送)達臺南市體育處。
 - (一) 郵寄通訊：
 - 1、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2、收件人：臺南市體育處-108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
 - (二) 親自送達：

收件時間：7月1日至7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 六、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依編號順序以**A4格式**裝訂後，送件申請辦理，資料不齊全者，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
 - (一) **檢核表**(如附件2)：請依檢核表檢核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全。(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恕不受理補件作業，請務必注意！)
 - (二) **申請名冊**(如附件3)：區分為「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2種格式。以學校、民間團體為單位統一送件申請者，所有申請人請彙整在同一份名冊內。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請另至本局填報系統(<http://survey.tn.edu.tw/>。編號10406)上傳申請名冊原始 Excel 電子檔，其餘(含無填報權限者)請寄至 physical0203@gmail.com 電子信箱；紙本請於核章後檢附下列文件送體育處申請。
 - (三) **申請表**(如附件4)：區分為「選手」及「教練」2種格式。

(四) 戶籍資料(選手)、身分證明(教練)：

- 1、選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3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即108年4月1日以後申請)，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 2、教練：檢附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五) 獎狀或成績證明：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1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印章)。

(六) 秩序冊：(請參閱附件5範例)

- 1、請附(1)秩序冊封面、(2)競賽規程、(3)該隊隊職員名單、(4)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印章)。若附整本秩序冊者，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組別、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以利識別。
- 2、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請務必加註「國家名稱」，無法辨識國家者，視為未達6國家；申請全國競賽亦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縣市名稱」，無法辨識縣市者，視為未達5縣市。
- 3、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
- 4、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 (1) 賽會名稱全銜。
 - (2) 參賽項目及組別。
 - (3) 隊職員名單。
 - (4)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
- 5、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本市競賽需載明本處核准字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七、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 (一)申請表。
- (二)戶籍謄本(選手)；身分證及教練證(教練)。
- (三)獎狀或成績證明。
- (四)秩序冊。

八、申請文件預計於8月份進行審查，並預定於8月中旬至9月上旬公告初審結果於臺南市體育處官網(<http://www.sports.tn.edu.tw>)及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

※ 108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

項目\對象	選手	教練	
資格	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u>6個月</u> 以上。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檢具文件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u> 或 <u>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 (申請人之 <u>記事欄位</u> 不可省略)	(1)實際擔任所指選手之證明文件。 (2) <u>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u> 影本。 (3) <u>身分證</u> 正反面影本。	
成績計算期程	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檢具文件	(1)獎狀或成績證明。 (2)秩序冊：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賽項目組別、賽程表。		
※各競賽種類之規定、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			
競賽種類	一、國際競賽	二、全國競賽	三、本市競賽
申請次數	擇1次最優成績	共得擇最優3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選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	
限制	(1)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2)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如：臺南市龍舟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1~3名)。 (3)非以名次給獎(如：特優、優等)之競賽，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		
規定	(1)除有會前賽、資格賽、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 <u>6國</u> 以上。	(1)參加項目應有 <u>5縣市</u> 以上參賽。(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	(1)參加項目應有 <u>4隊(人)</u> 以上參賽。
	(2)未達6國有6隊(人)以上參賽者，獎助金比照 <u>全國競賽</u> 金額核發。	(2)未達5縣市有6隊(人)以上參賽，比照 <u>本市競賽</u> 金額核發。	(2)單項錦標賽以 <u>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u> 為限。(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
	(3)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屬之 <u>國際單項運動總會</u> 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 <u>亞洲運動總(協)會</u> 為限。	(3)全國錦標賽：指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u> 及其所輔導之 <u>全國單項運動協會</u> 或 <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u> 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列為 <u>正式競賽項目</u> 。	
獎助金額審核基準	(1)團體賽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1/2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2)全國競賽，賽會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例如菁英組、公開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 (3)全國競賽，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 (4)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核發1人。(團體賽選手人數11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1人)。 (5)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4名至第6名，依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核發獎助金。 (6)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A、B、C、D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賽，不予採計。 (7)全國錦標賽之運動舞蹈競賽項目，依能力分組之職業公開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職業新星、業餘、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依年齡分組之組別(如：壯年A、B組等)，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 (8)棒球競賽項目之硬式組(木棒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軟式組、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1/2。 (9)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		

108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名冊(學

一、申請編號：(由體育處填寫)

二、學校(單位)：

三、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序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	姓名	競賽種類	參賽名稱

承辦人：

主任：

(總幹事)

【填表說明】

- 1、序號：以「個人」為單位依序編號。
- 2、身分：請填寫「選手」或「教練」。
- 3、競賽種類：國際競賽請填「一」；全國競賽請填「二」；本市競賽請填「三」。
- 4、參賽名稱：請填寫比賽全名。
- 5、參加項目組別：請填寫所參加之項目組別。
- 6、教練所指導之選手：本欄位僅申請「教練」獎助金者需填寫，請填寫所指導選手之姓名(選手必須有申請)
- 7、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備註】

請於108年7月31日前填妥本表核章後，檢附個人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逕自寄(送)至報系統(<http://survey.tn.edu.tw/>。編號10406)填報上傳本申請名冊原始Excel電子檔，無填報權限者，予受理，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人權益。

校、民間團體)

參加項目組別	個人或團體 賽	名次	教練所指導之 選手

校長：
(主委/理事長)

請同項競賽)。

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並至本府教育局線上填
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hysical0203@gmail.com 信箱，逾期不